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3上249字第113000382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林金臺之113年5月30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8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112年8月4日民事上訴狀繕本1件、112年11月21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1件、112年12月4日民事陳報狀繕本1件、112年11月27日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49號竺玉蓮與林金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林金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記官 江怡萱



